

证券代码：430460

证券简称：太湖股份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苏州太湖电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5 月 22 日
-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会议 ☐ 电子通讯会议
公司会议室
- 会议表决方式：
☒ 现场投票 ☐ 电子通讯投票
☐ 网络投票 ☐ 其他方式投票
-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 会议主持人：徐晓风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大会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股东共 4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82,125,327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555%。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会会议情况

-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列席 5 人；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3 人；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 公司副总经理钱建峰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1. 议案内容：

议案内容详见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公告》（2025-001）。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82,125,327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各股东无需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1. 议案内容：

议案内容详见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公告》（2025-002）。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82,125,327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各股东无需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1. 议案内容：

内容详见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公布的2024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5-003)、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5-006)。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82,125,327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各股东无需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1. 议案内容：

议案内容详见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公告》（2025-001）。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82,125,327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各股东无需回避表决。

（五）审议通过《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1. 议案内容：

议案内容详见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公告》（2025-001）。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82,125,327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各股东无需回避表决。

（六）审议通过《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1. 议案内容：

议案内容详见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公告》（2025-001）。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82,125,327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各股东无需回避表决。

（七）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1. 议案内容：

议案内容详见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公司《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公告》（2025-005）。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82,125,327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各股东无需回避表决。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贷款额度预计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贷款相关事宜》

1. 议案内容：

议案内容详见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公告》（2025-001）。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82,125,327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各股东无需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中伦文德（苏州）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冯运斐、廖振权

（三）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均具有合法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一）《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二）《北京市中伦文德（苏州）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太湖电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苏州太湖电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5 月 23 日